

版本编号：ICP-C-001(01)-2019

合同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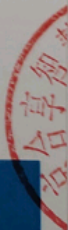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协议

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1号开拓大厦B座308室

400-0123-045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协议

本《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曼华

联系方式：18611572924

电子邮箱：mhyu@airlop.com

通信地址：北京昌平区昌平路 97 号新元科技园 C 座 601 室

乙方：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丹丹

职务：大客户经理

联系方式：18510911930

电子邮箱：dandan.mao@incoshare.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1 号开拓大厦 B 座 308 室

鉴于：

甲方拟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自愿成为 incoPat 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的注册用户；且乙方拟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使甲方能够访问并使用网站上的数据和功能。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incoPat全球科技分析运营平台服务”（下称“服务”），使甲方能够以注册用户的身份访问网站（www.incopat.com）使用网站上的数据和功能并享受专家服务：

- 客服电话：400-0123-045
- 在线客服
- 客服邮箱：service@incopat.com
- 线上培训

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供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续展，双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签订续约协议并完成付款。如果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甲方支付的续费付款，账号到期服务终止。

二、服务费用

2.1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等见本协议附件一。

2.2 在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账号开通日期前 1 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汇款到附件一乙方指定帐户或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支票。以汇款方式支付的，须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将银行付款凭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乙方；以支票方式支付的，须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将支票送达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3 如甲方未完全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期限及方式向乙方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缓开通对甲方的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支付。

三、合理使用

3.1 甲方保证所订购的账号仅为甲方及其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有偿或无偿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共享所购账号。

3.2 甲方承诺不得为商业目的从网站上下载任何信息，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偿或无偿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共享所购账号。甲方为其自身经营管理而使用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不视为商业目的。

3.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时，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要求。甲方保证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不作非法用途，不利用技术干扰或破坏网络服务。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爬取网站数据，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账号使用权限。

四、保密义务

4.1 双方对其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技术秘密、经营信息及双方往来信息传递中涉及的任何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4.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服务所形成的检索记录属于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各方应停止使用保密信息，并于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与另一方相关的保密信息进行销毁，或作其它相应保密处理。

4.4 未经保密信息原提供方的书面许可，另外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其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一方的雇员、顾问、代理人或承包商违反前述规定，该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5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永久或具体保密信息为不特定的公众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5.1 如果一方违反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2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违约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账号使用权限。情节严重者，视乙方实际损失，甲方予以赔偿。

5.3 若乙方提供的账户出现不能登录或其他无法使用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不能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每迟延一日乙方须为甲方延长相应服务期间。如不能登录情形持续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扣除已发生的服务费，将剩余服务费退还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 因甲方违约，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而停止服务后对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若因甲方对网络服务的不当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该网站上传或公布违法信息，利用黑客技术获取用户信息等情形，致使乙方承受相关的赔偿请求、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甲方除应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向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6 且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承担的任何赔偿、补偿等责任以完成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限。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均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或标识、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均归乙方所有。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双方确定，若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并且继续履行本协议成为不可能的；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的。

八、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并享有各自在本协议中规定的除争议事项外的义务和权利。

九、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11 月 9 日

乙方：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博（签名）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一：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版本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账号价格 (RMB)
incoPat全球科技 分析运营平台	专业版	1	2020年01月08日至2021年07月07日	25000

发票及付款信息

名称	内容
开票内容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IncoPat全球技术信息及运营平台服务费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8 5751 6567 48 开户行及账号：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 000000 596791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321室 010-68949187 金额：25000元
邮寄信息	单位名称：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玉娇 收件人电话：15210763286 收件人地址：北京流村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总金额为【2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圆 整）支付时间如下：在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账号开通日期前1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合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1105 0162 5400 0000 0422

